

安徽阳光电源公益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安徽阳光电源公益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是从事公益性、非营利性活动的慈善组织，主要活动范围在安徽省。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单位设立的目的是弘扬慈善文化，汇聚社会善意，致力慈善事业，共创美好社会。

第四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 开展扶贫济困，助学助老，资助专业优秀人才。

(二) 支持社区和乡村的发展与治理工作。

(三) 资助专业机构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四) 支持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

第五条 本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守《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并遵守《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七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来源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安徽省民政厅。

第九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本基金会开展慈善信托业务，按照《慈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章 党建

第十一条 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或接受上级党组织派遣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积极配合基金会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是基金会组织和活动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应当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凝聚群众，保证基金会正确政治方向，促进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基金会应当建立并落实党组织参与基金会重大问题决策制度。

第十三条 支持配合党组织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基金会的诚信自律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基金会党员要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接受上级党组织的考评。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本着应建尽建的原则，应同步（指基金会设立时）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可通过先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基层党组织。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中党员人数达3名（含3名）以上的，按规定成立不同层级（党支部或党总支、党委）的基层党组织。支持党员基金会负责人担任基金会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等党内职务。注重党员发展工作，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

第十六条 积极为党组织在本基金会内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

经费和人员支持。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基金会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由5-2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长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 (三)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四) 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 (五)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 (六) 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十九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与登记管理机关共同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与登记管理机关共同协商产生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增补、罢免理事，理事会应当与登记管理机关协商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四)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五)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理事会权利范围内的事务，拥有表达权和表决权；

(二) 有权利了解秘书处的工作，并提出建议和批评；

(三) 符合本基金会章程的其他权利；

(四) 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

(五) 遵守基金会章程，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

(六) 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修改章程；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至少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

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三分之一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或不召集会议的，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由出

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1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 (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四)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本基金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基金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

交易行为。

第三十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长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长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六)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长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理事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

人兼任。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任何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国际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 本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基金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八)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或辞退；
- (九)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慈善财产来源于：

- (一) 发起人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
- (二)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自愿捐赠；
- (三) 财产增值保值投资收益；
- (四) 政府财政资助或拨款；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开展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慈善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本基金会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本基金会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本基金会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本基金会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捐赠人与本基金会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

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一) 本基金投入人对投入基金会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二) 本基金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基金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的慈善事业。

(三) 本基金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四) 本基金会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将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慈善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财产主要用于：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公益业务活动；
- (二) 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 (三) 基金会固定资产的购置；
- (四) 资产保值、增值；
- (五)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业务支出。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 (一) 全国性募捐活动或预计募捐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募捐活动；
- (二) 200 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将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

增值。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慈善事业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比例，按照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开展慈善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慈善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一)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二) 本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

(三) 本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二。

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一) 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二) 超过 300 万元及以上的慈善项目。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

会监督。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五十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本基金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本基金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基金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配备与本基金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和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 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在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将按照《慈善法》和登记管理机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履行报告义务。

第五十七条 本基金将按照《慈善法》和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六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 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二) 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三) 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四)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理事会应当在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五十九条 本基金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六十条 本基金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用于慈善事业。

章程未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本基金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一条 本基金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七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12 月 27 日第 一 届第 1 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自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为准。